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品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9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茲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品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品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張天師」及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在社群網站Facebook上刊登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王品昇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網路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有所認識），周良一瀏覽點擊該則廣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J4龍虎投資社團」群組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接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馮佳妤助理」聯繫向周良一佯稱：可下載JLTZ捷力投資公司投資平台進行股票操作、購買推薦股票可以獲利云云，致周良一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8月27日15時許，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0樓交付投資款項新

臺幣（下同）40萬元。而後王品昇即依「張天師」之指示，先至臺北市某處之便利商店列印「張天師」所提供偽造之捷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力公司）收據之私文書（如附表編號1所示）、捷力公司識別證之特種文書（如附表編號2所示），而偽造上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後再依「張天師」之指示，於上揭時、地，攜帶上開偽造捷力公司收據之私文書、捷力公司識別證之特種文書到場，向周良一出示上開偽造之捷力公司識別證特種文書供其確認而行使之，而佯稱其為捷力公司交割員，並在前開偽造之捷力公司收據私文書上填寫日期、金額（40萬元），復在經辦人處偽造「王仁浩」之署名1枚後，交付予周良一收執以行使之，周良一因而交付現金40萬元予王品昇，而足以生損害於周良一、捷力公司、嚴德溥及王仁浩。王品昇取得40萬元後，再依「張天師」之指示，前往指定之不詳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到場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因此獲得3,600元之報酬。嗣因周良一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周良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王品昇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品昇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北檢114偵32479卷第7頁至第11頁、士檢114偵24954卷第19頁至第23頁、本院訴字卷第54頁至第55頁、第63頁至第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良一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北檢114偵32479卷第19頁至第33頁），並有告訴人之113年11月29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真實姓名指認對照表（北檢114偵32479卷第35頁至第39頁）、內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3月26日刑紋字第1146035587號鑑定書【編號1-2指紋，與檔存被告指紋卡之右拇指指紋相符】（北檢114偵32479卷第41頁至第51頁）、告訴人提供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APP頁面、收據截圖、匯款面交明細（北檢114偵32479卷第53頁至第105頁、第151頁至第177頁）、捷力公司113年8月27日40萬元收據、被告另案使用之識別證查獲照片（北檢114偵32479卷第121頁）、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8月27日面交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北檢114偵32479卷第123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北檢114偵32479卷第179頁至第180頁、第195頁至第197頁）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於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

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但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亦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是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事由，故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捷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私文書」上接續偽造「捷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嚴德溥」之印文各1枚，以及被告偽造「王仁浩」之署押1枚等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或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張天師」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與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取款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手法為之，其所為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已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周良一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再參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

的、手段及其等於整體犯罪計畫中，衡量被告僅為「取款車手」，而非屬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之參與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本院訴字卷第9頁至第23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告訴人之受害金額，暨檢察官求刑稍嫌過重之意見等情，以及被告自承之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入監前從事粗工搬運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訴字卷第6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三、關於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甚明。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即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所有，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暨經全件宣告沒收，則自無對其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犯罪所得及洗錢之財物

1. 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獲得3,600元之報酬（本院訴字卷第56頁），此即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尚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至於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40萬元款項，為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然被告已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開款項轉交予他人，而已不在被告之管領中，若仍對其宣告沒收，核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倢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開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偽造之捷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之私文書（收款日期，113年8月27日，上有偽造之「捷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代表人「嚴德溥」印文各1枚，以及王品昇偽造之經辦人「王仁浩」之署押1枚）	1張（未扣案）
2	偽造之捷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之特種文書	1張（未扣案）